

新丰镇2025年西潮河漂浮物打捞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FW-C2025072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丰镇2025年西潮河漂浮物打捞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丰镇2025年西潮河漂浮物打捞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丰镇2025年西潮河漂浮物打捞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丰镇2025年西潮河漂浮物打捞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时, 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半年内任意2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 所需设备:

a. 全自动打捞保洁船1条, 打捞船除了要有正常的航行功能外, 还必须具有自动打捞水面漂浮物, 并且能自动将漂浮物输送上岸的功能, 配备的打捞保洁船须与河道规模相适应, 具备载货量不小于10立方米或打捞保洁船发动机功率不低于50千瓦。

b. 拖网设备(拖网小艇或其他不低于打捞船功率的拖网设备)2条, 拦河网2套, 配合拖网设备工作。

注: 投标时打捞船须提供市级及以上地方海事部门颁发的相关检验证书或出厂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打捞船、拖网设备证明(自购需提供相关的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 租赁的需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所租赁物的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或不符合要求做无效标书处理。

B. 专业技术能力:

打捞船、拖网小艇操作人员须具有市级及以上地方海事局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1 08:30到2025-07-25 17:3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时间后统一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1 16: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1 16:30

开标地点：盐城市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21号，老银都大酒店南楼6层）开标室

七、其他

时间：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盐城市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21号，老银都大酒店南楼6层）开标室获取。联系电话：13645104456 联系人：朱艳峰。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盐城市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21号，老银都大酒店南楼6层）获取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健康路2号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1385131370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市泰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南路21号，老银都大酒店南楼6层

联 系 人： 朱艳峰

电 话： 13645104456

电 子 邮 件： 3693615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艳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